

19世纪初期的“方言热”： 来华新教士的语言工程

黄卓越

(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北京100083)

摘要: 由于受清政府对外政策的限制,19世纪初来华的新教传教士只能在东南沿海地区活动,为能够与当地进行深入地接触,他们曾在一段时期内,对其所居地的方言投入了高度的热情,并为此编撰了多种教材、词典等,其中大多是用英文撰写的。总观19世纪初至60年代所编撰的这些方言书籍,显然在比重上要超过新教士们对“一般语言”或“官话”研习的著述;与之同时,不仅方言的种类是有区别的,而且对之的兴趣也会随殖民步履的迈进而有递变,这些均决定了有必要以整体化与细分化相结合的方式对之加以观照。当然,自19世纪60年代始,这一“方言热”已有明显地削减,取而代之的是一向官话研习转移的趋势。

关键词: 新教传教士; 方言; 官话; 19世纪初期

中图分类号: G 1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919(2018)03-0104-09

一、引 述

16世纪以来,借助已然开通的跨洋航路,西人开始进入中国及其周边地区,而汉语的习得遂成为他们能够与华人世界进行深入交往的必要条件,这也使得一些来华人士对汉语的学习充满了热情,并编纂了许多教学用书、工具书等,由此而记录下了他们试图在语言的层面上触摸中国、探索中国,进而介入中国的“东方之旅”。

当然,汉语不属于单一语态的语言,由此也会给研习者造成甚大的困惑与困难。对于这种情况,如19世纪前来华的一些传教士利玛窦、万济国、马若瑟等均已述及,尽管在分层上仍显得比较粗泛。如做更细的划分,汉语首先存在着“文”与“言”即书面语与口语的差异。书面语又常被看作有文言与白话之别,即我们所称的文言文与白话文的区别。文言文在秦汉之后作为汉民族使用的标准化、统一化文字,是所有识字者都需要掌握的;而所谓的白话文,主要是指纸面上写下的通俗化文字,并最有代表性地体现在通俗小说等文本中,虽然在后来的理解中许多人会将之视为一种相对统一的文体,但不同的白话文本因时代与地域的差别仍会在语言表述上存在诸多差异。当然,更重要的是,它与后来所称的官话并非同一种语体,还不可直接将二者做对等式的理解,而这也是在概念上最易为外来的学习者所混淆的。关于“言”的部分,即汉语口语,可笼统地分为官话与方言两个大类,“官话”从字面的意义上看,常被解释为是官员之间通用的口语,这在来华西人中已形成一种固定的判断。^①方言则属一般的日常用语,因带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分化程度极为严重,北方如此,在同一省份或县与县之间也会存在交流上的

收稿日期:2017-11-17

作者简介:黄卓越,男,浙江临安人,北京语言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① 西人对“官话”(Cuonhoa)的这种功能性解释,初始于利玛窦,后来来华的西人大体均循此说,但不是很准确。参D'Elia Pasquale S. J. (ed.), *Fonti Ricciane*, Libreria di Stato, Roma, 1942, no. 53.

障碍,南方则更甚,以至于会“在二三英里以内,就遇到一种新语言”,^①这也是因其在词汇与发音等方面均存在着甚大的差异。用巴比伦塔倾塌的寓言来形容这种“无穷播散”的状况似乎很是恰当。

以是之故,早期的来华传教士,首选想要去掌握的,就是文言文与官话,毕竟这两种语言的通用性要大得多。相对而言,一旦掌握了文言文,便可阅读汉语的基本文献,借助官话则可以在日常交往中打通地域上的隔阂,尤其是可与中国官方与知识精英们进行直接交流。至少从目前所存的材料看,在19世纪之前,来华传教士等所编纂的汉语材料或著述,基本上依据的或是文言或浅文言,或是官话,很少有专门针对方言的。据学者的考订,现在可知的以方言为主要对象的编撰,唯有16世纪由西班牙传教士们写下的几种,确定的如有拉达(M. de. Rada)所撰的《华语语法与词汇》(*Arte y Vocabulation de la lengua China*)与齐瑞诺(Petrus Chirino)撰写的《汉语西班牙语词典》(*Dictionarium Sino-Hispanicum*)^②二书均为手稿,是两位传教士在菲律宾布教期间跟当地的福建侨民学习闽南方言的札记。从总体上看,19世纪前来华的传教士,尽管也有一些会去尝试学习地区方言,以便跨越交际上的屏障,深入到民间去布道,但却没有留下专以方言为撰述目标的文献,在某种意义上,这也与作为来华传教主流的耶稣会士从一开始便将注意力集中在通用语即文言与官话的使用是有密切关系的。但不管原因是什么,对汉语各地区方言的关注与撰述,始终是早期来华西人所甚为匮乏的。

但这种状况在19世纪来华的西人,尤其是传教士那里却有了很大的改变,对各地汉语方言的习研被纳入许多传教士的日常视野,并出版了一批方言教学与研习的著作,也可以说是出现了一段“方言热”。这种方言撰述的现象,有多方面的意义,需要做进一步的阐明。当然,在此之后,我们仍然需要关注另外一种趋势,即大约自19世纪中期始,在来华西人中出现了一股新的潮流,即从早期对各地方言的习研,急剧地转向以官话习研为主的兴趣,由此而在介入汉语的历史进程中划出了一道鲜明的刻痕。鉴于话题的限制,本文主要集中于对前一阶段历史的考察,而其后有关语系转向的问题则留待另文处置。

二、聚目方言: 19 世纪初新教徒的撰述

19世纪初英美新教团的来华,可看做是在18世纪已然中断的天主教扩张运动之后,以一种新的方式再次衔接上了传教的链条。重新开辟的这一传教的通道,不仅声势更为浩大,而且在很多方面都显示出与第一波传教运动的明显差异,这也包括在风土化意识与语言种类的操持上。^③不同于19世纪前的天主教传教士(又以耶稣教会为主)基本上隶属于欧陆各国,来华新教传教士则以英美国家的教徒为主体,即属于全新的另一拨人。仅以所使用的语言来看,正如不少学者所常征引的,直到1792年马夏尔尼访华,英国国内尚无法觅得一个会讲中文的人。尽管旧有的传教与知识资源也多有可利用之处,但新教徒所面临的也将是一种完全陌生的工作状态。

先来看19世纪最初与中国接触的两位英国新教传教士马礼逊与马士曼的情况。与之前欧陆来华的耶稣会士一样,他们也将对汉语的关注点置于“通用汉语”,即或是文言,或是官话的学习上。据资料显示,马士曼(Joshua Marshman)在1805年左右始投身汉语学习,并在研究的基础上于1809年出版《论汉语的字体和读音》(*Dissertation on the Characters and Sounds of the Chinese Language*),1914年出版《中国语法》(*Elements of Chinese Grammar*)。藉此而声名鹊起,二书也是尝试用英语撰写并出版的第一批汉

① 高本汉《中国语与中国文》(*Ordet och Pennan i Mittens rike*),初版于1918年,张世禄译,上海: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30页。

② Federico Masini, “Chinese Dictionaries Prepared by Western Missionaries in the Seventeenth and Eighteenth Century”, *Encounter and Dialogues*, ed. by Wu Xiaoxin, Nettetal: Steyler, 2005, pp. 179 - 193.

③ 宏观上的深入概述可参 Murray A. Rubinstein, “The Origins of the Anglo-Americ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1807 - 1840, London: Scarecrow Press, 1996. 关于风土化意识的形成也可参阅正基《〈中国丛报〉早期的“书评”专栏: 19世纪英美传教士汉学的话语建构》,《汉风》2016年第1辑。

语研习著作。^①从该书参照与引用的材料看,基本限于传统的文言文献,这与马士曼并未正式进入中国内陆而只能通过纸本文献来接触汉语有直接的关系。

但马礼逊(Robert Morrison)的情况就大为不同了。马礼逊自1807年入华,便长期以广州为其据地传教,从而成为一个颇谙当地风土的中国通,并对汉语各层次的语体均有探入。其书信中谈及雇佣与跟随多名中国教师学习汉语,不仅阅读、专研过大量的文言古籍与辞典,常以逐句翻译文献的方式学习汉语,而且也曾努力学习口语,即官话与广东方言。当然,相对而言,在书写与口语之间,马礼逊等早期入华的传教士会一如其前人,更多地关注书写文字。关于其中原因,随后来华的新教传教士米伶(William Milne)等均有解说,一是汉语口语受到各地方言的限制,“如果不借助于笔谈,就连邻近省份的人(笔者多次亲眼目睹)都不能够深入地交谈下去”。^②再者,便是当时朝廷禁教非常严厉,限制传教士在中国内地的活动,不让他们与中国人接触,在这种情况下,文字印刷品会具有更为特殊的便利优势,通过秘密传播的方式,“大量的书籍可以像潮水般涌入中国”。^③既然如此,对汉字与书写的研习就会成为传教士们的一种首选。比如马礼逊入华后便为之投入大量的精力,这也为其编撰汉语学习的工具书《华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以及将《圣经》译作中文奠定了基础。从语体上看,对《华英字典》的编撰即主要以文言文献如《康熙字典》《五音韵府》等为依据,对《圣经》的翻译则采用一种介于文言文与白话文之间的“折中体”(a middle style)^④后者据其所述,大致类似《三国演义》那样的“浅文言”。

此外,口语的学习对于入华西人来说当然也是相当重要的,不然则无法与华人进行哪怕是稍加深入的日常交流,甚至难以在当地生存。马礼逊所编的一本实用性口语教材《通用汉言之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15),即主要融入了其研习官话的体会。关于官话学习与使用,马礼逊留下的一些书信也有较详的记载,如其最初至广州即雇用了数位来自北方的汉语教师学习官话,用力甚勤,后来在致《亚洲杂志》(*Asiatic Journal*)编辑的信中谈及著名的法国东方学家克拉普罗特(Julius Heinrich Klaproth)评论自己主要是“用广东方言或‘澳门的葡萄牙人通用语’与中国文人交谈”时,马礼逊驳斥道“这完全是一派胡言。我总是用官话和我的中国助手交谈,我用这种语言和中国各个地方的不同阶层的人谈话。”^⑤他所想要表达的意思便是,自己对官话的重视是要超过方言的。因为在一般的语境(也是当时汉学的语境)中看,官话在身份阶梯上也是一种更具优越感的语体。这种语言等级上的辨识,不仅源自于其对中国实况的一种判断,也与马礼逊所秉承的早期传教传统,以及西方文化中固有的语言尊卑观是相吻合的。但由于这段话的背景是基于对克拉普罗特怀疑其汉语水准的反驳,因此用辞十分激烈,并有过度辩解之嫌。^⑥根据多种资料的反映,抵达广州之后,马礼逊便投入了对地方言的学习,并很快就能与当地进行简单会话了,而否认自己平时不讲广东话,主要是用官话与各方人士进

① 据伟烈亚力所述,两书之间有一定的承继关系,后书当是在前书基础上扩充而成,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of Publication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67, p. 3。

② 转引自艾莉莎·马礼逊编《马礼逊回忆录》(一), 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年版,第261页。

③ 艾莉莎·马礼逊编《马礼逊回忆录》(一)。关于这一问题,也可见裨治文日记所述,载 *Missionary Herald*, 1832 (2), p. 138。

④ 关于马礼逊翻译《新约圣经》时以采用何种语体为好,可见 William Milne, *A Retrospect of The First Ten Years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 to China*, Malacca: the Anglo-Chinese Press, 1820, pp. 89-93。

⑤ 艾莉莎·马礼逊编《马礼逊回忆录》(二),第228页。有关克拉普罗特的研究,可参 Hartmut Walravens, *Julius Klaproth (1783 - 1835), Leben und Werk*. Wiesbaden: Harrassowitz, 1999。

⑥ 其实在另外的语境中,他又曾认为古文(文言)是一种僵死的语言,并表示出对之的某种轻蔑,参艾莉莎·马礼逊编《马礼逊回忆录》(二),第4页。

行交流更与事实不符。这不仅在于其掌握官话的程度是有限的,而且所使用的范围也必然是有限的,特别是在日常情况下,依然需要“用广东土话向我的中国仆人和助手布道与祷告”。^①从一般道理上来看,这是因为“大多数中国人既不懂官话,也不懂高雅的文体。中国穷人的数目极大,这些穷人必须有人向他们宣讲福音,为他们写书。”^②很显然,在马礼逊上述有所差异的表述中,事实上也潜藏着两种语言观之间的掣肘,虽然他自己并不一定那么明显地意识到。然而,如从实用的角度着眼,他或更需要顺从于当时的语境,部分地放弃传统的语言观,以使自己能顺利地融入这个由广大庶民组成的陌生世界。

对于马礼逊提到的中国方言情况,其他多位早期传教士也有同感,以另一位稍后来华的传教士麦都思(Walter Henry Medhurst)为例,在其为《福建方言辞典》(*Dictionary of the Hok-Kèèn Dialect*, 1832)所撰序中,也依据自己与东南沿海中下层人群接触的亲身经历认为:“根据我十四年(在沿海诸岛)的大体经历,在500个人中几乎没有一个人懂得官话,或者能用超过10个以上官话单词进行对谈的。比如在福建,一个医生,或一个占卜师、演员、警察,他们曾去他省旅行过,或担任过政府的官员,当他们有时遇到一起时,也许会在对话中夹杂一点点的官话,但是在大多数的情况下,人们在整体上对之是很陌生的……”^③因此,将方言的研习置于一个关切性的位置上,对于长期蛰居于东南沿海、多只能与下层普通人交往的传教士来说,自然是十分必要的。首位入华的美国传教士裨治文(Elijah Coleman Bridgman)在论及为何要编写粤语辞典时也以为“在西方人与广东人交流的二百多年中,长期忽视粤语这种方言,该种情形不应当再维持下去了。”^④即便朝廷有令禁止中国人与心怀图谋的西夷之间的直接交往,使得口头传教在当时的情况下只能偷偷地进行,但毕竟是不可忽视与放弃的。马礼逊的方言研习经历,最初在《通用汉言之法》中即有载录,^⑤并最终在其1828年所出版的《广东省土话字汇》(*A Vocabulary of the Canton dialect*)中结出了果实,伴随着越来越多的英美传教士、商人为各自的目的涌向中国沿海一带,怎样有效地与当地入交往更是成为一件迫在眉睫之事。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由于19世纪30年代出现的几件事,使得朝廷对外夷的活动产生了另外一种警觉,并开始加强对传教士印刷品的管控,而纸本流通的受阻,也会使对口语交际(包括秘密的、面对面的宣教)的诉求比前一时期有了相应地提升。^⑥

从以上所举马礼逊等的事例中,可以看到两种初步显示出的迹象,一是19世纪早年入华的西人,已能在意识上更为清晰地辨别汉语书写与口语,以及在这两种语言内部的各种语体,^⑦并试图对几种不同的语体有一个较为全面的掌握;另一是他们也更为清楚地认识到,如果要在定居点从事广泛、有效的活动,并使自己更为接地气,那么对方言的深入研习是必不可少的,这几乎已成为早期新教士们达成的一种共识,由此也为之倾入了更多地热情与精力,进而将自己的研究心得撰述成书,以备流通。综合以上两点,可见他们对汉语掌握的广度已明显地凌越于19世纪前来华的各路西人,而其中,对方言的熟练运用、倾心专研又是他们独有的一种擅长。这里涉及的方言“撰述”大致包含以下几类,一是用英语撰写

① 艾莉莎·马礼逊编《马礼逊回忆录》(一)第165页。

② 艾莉莎·马礼逊编《马礼逊回忆录》(一)第88页。

③ W. H. Medhurst, *Dictionary of the Hok-Kèèn Dialect*, Macao: The Honorable EAST India Company's Press, 1832, "Preface", iv.

④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Macao: S. Wells Williams, 1841, p. 1.

⑤ 参 Robert Morrison,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Serampore: Mission Press, 1815.

⑥ 这首先是所谓的律劳卑事件,其次是传教士郭实猎等违规赴福建闽江跋涉并散播小册子事件。官方由此发出了对外国人刊印与散发出版物的管制律令,采取了严厉的戒备措施。参雷孜智《千禧年的感召——美国第一位来华新教传教士裨治文传》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8、116页。

⑦ 对于书写语体内部的区分,所执的意见也不尽相同,如上所述,马礼逊将之分为三类,密迪乐1847年出版的《随笔》则将之分为四类。参 Thomas Talor Meadows, *Desultory Notes on the Government and People of China and on Chinese Language*, London: Wm. H. Allen and co., 1847, II, pp. 15-22.

的方言教材或辞典等,二是用各地方言转译、撰写的基督教义(也含少量中国典籍)。在某种意义上,作为当时公认的来华新教领袖,马礼逊的著述具有一定的示范作用,而之后的来华人士如像麦都思、裨治文、卫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罗存德(Wilhelm Lobscheid,也称罗布存德)、艾约瑟(Joseph Edkins)、丁韪良(William A. P. Martin D. D.)等多效之。这些新教徒不仅晓达各种汉语书写文体,也曾通过孜孜研习而能够熟稔地掌握东南沿海各地区的口语方言。

当然,方言在真正落实到纸面时,尤其是逐字逐句落实时,也会比其他既有汉语语体的撰写具有更大的困难,以故在传统汉语书写中几属罕见。有鉴于此,伟烈亚力(Alexander Wylie)曾经论及“汉字自然就可表示出自身的意义,被应用到较广的范围。但在特殊的方言中,却有很多的词是无法被书写体的汉字所再现的,在还有其他许多的词中,口语发音与书面发音有着很大的差别,无法将它们对应起来。”^①稍后来华的丁韪良也以宁波方言为例讨论过这种情况“宁波话只有口语,无法用文字来表达。而汉字是一种表意文字,语音的音值很不确定,所以我们不得不尽力而为,用无所不包的罗马字母来加以表达。”^②这都可以看作是汉语固有的“文”与“言”之间存在的隔阂。尽管16世纪以来赴华的传教士也曾为记录汉字或官话发明了各种标音法,对后来者记录方言有一定的借鉴意义,但由于在所操持语种、标注系统等上存在的明显差别,显得比较混杂,使用起来不甚方便,为此,该期从英美国家抵华的传教士们便试图做一些尝试性的改进,以更为标准与统一的罗马字母注音来直接记录当地的方言,譬如像丁韪良在宁波、高第丕(Tarleton P. Crawford)在上海都做过类似的试验。采用这种标音法,既可以用之于与一般汉字的对应(如马礼逊、裨治文等的方言撰述),也可在没有汉字对应的情况下记录方言(如一些宁波、上海等方言撰述)。毫无疑问,这种技术上的探讨与改进,为方言的落实到纸面开辟了更为顺达之路。有基于此,在19世纪前几十年里,新教传教士们的方言撰述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兴况。对方言的学习与专研,尽管看似也属一种特殊历史语境中迫不得已的选择,但也能成为一时之尚,及检验一位入华人士是否真正通晓汉语的重要标记。

三、一种分析:品类与地域

近年来,学界对19世纪至20世纪初西人研习中国各地方言的情况已有探入,并正逐步趋于精深。但是由于既有的研究多取比较单纯的语言学角度,并几乎均集中于某一地域方言中的某相关撰本,又偏向于对语音、语法、词汇等的考订(包括记录的准确性、方法论),因此,既无法将为不同空间所割裂的方言撰述连结在一体加以观察,也难以就时段上探察其延伸、波动、展开的整体轨迹。也正因此,本文冀望在梳理与整合各种零散、局部、失联的方言撰述资料的基础上,勾画出一整体化的图景,以此而发现19世纪以来西人汉语习得的兴趣走势,这也包括重心的建立与转移,以及背后的内在驱力等。如先不论后期的情况,那么在19世纪中期前,究竟出现了多少种有关中国方言的著述,而与同期新教传教士所编纂的其他汉语研习著述相比又占有多大的比重(以至于竟然可以认为形成了一种“方言热”的趋势),其中又主要集中在哪些区域的方言,等等,很显然,这些都是事关“全局”的重大问题,有必要在整体上做一解答。

以下,我想取伟烈亚力《来华新教传教士纪念录:书目及已故者讣训》(*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of Publication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一书作为一个统计与分析的参本,藉此而对此期方言撰述的情况做一概况性的展示。该书出版于1867年,在

① Alexander Wylie,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Giving a List of their of Publication and Obituary Notices of the Deceased*, "Preface", iii.

② 丁韪良《花甲记忆》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8页。

记录信息的时段上与我们将要考察的对象恰相吻合,其所辑录的书讯相对完整^①而且也有注解,并基本上将辑录的著述都标出了所使用或针对的语种或语体,比如分出中文与英文,标出是官话还是何地的方言,因此免去了大量的辨识之劳。虽然该书所辑仅为新教徒的著作,并不包括该期来华其他教派或非教会成员的著作,但基于新教在 19 世纪已成为基督教在华传教的主流及西人著述的主力,尤其在汉语研习与撰述上用力甚勤,所占的比重甚大,因此仍然具有极强的代表性,作为一种抽样观察,以之为例,是不存在着任何学理上的问题的。

在书后,伟烈亚力还为该期所有的新教著作做了几套分类索引。经统计而知,至 1867 年,来华新教传教士已出版的中文著作 810 本(含杂志等),英文等语种的著作 255 种。^② 以此可知教士们对用中文传教意识还是很强的。另该书作者在“著作分类索引”中又对中文著作做了分类标示,分为一般中文著作(基本上是用文言与浅文言撰写的)与各地方言著作(含官话)两类,其中方言著作计有 177 种,大都属于宣教类的读物,也可见该期用方言来撰写的著作所占的比重也是比较大的。但是该书并没有对英文著作(其他外语语种的数量不多)加以分类标示,因此在其中看不出该期传教士在英语著述中反映出来的对各汉语语体的不同关注程度,为此,经过我们的重新梳理与归纳,大致厘出了一个该期新教传教士在英语著述中涉及汉语各语体写作、出版的情况(不含语言研习以外的写作与翻译):

一般语言:共 13 种。这个“一般语言”(general language)^③也相当于“通用汉语”,是相对于方言而言的,但如上所述并不包含官话,除伟烈亚力之外,该期来华的其他传教士也多执这样的看法,即将中国北方地区流行的各种“官话”笼统地视为北方方言。这里的统计不仅包括了辞书、语法书、儿童教材,也囊括了如伦敦大学第一任汉学教授基德(Samuel Kidd)所撰的《汉语的本质和结构》(*Lecture on the Nature and Structure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1837)这样的演讲录,已收集十分齐全。

方言:共 27 种。基本上是南方各地的方言著述,只有一种稍有例外,即理雅各(James Legge)所撰的《英语、马来语和汉语词汇》(*A Lexilogus of the English, Malay, and Chinese Language*),书中也杂有域外语种,汉语部分则辑入了福建与广州的方言。

官话:共 5 种。值得注意的是,列在其中的艾约瑟的《汉语口语进阶教程》(*Progressive Lessons in the Chinese Spoken Language*)付梓于 1864 年,罗存德的《英华字典》(*Anglo-Chinese Dictionary; with Punti and Mandarin Pronunciation*)在 1866 年才出版两册(另两册在 1869 年方正式出齐)^④而我们知道,在进入 60 年代之后,整个汉学界已出现向官话转移的趋势,因此这两部书算是踩在了前一时期的尾巴上,甚至也可计入下一个时代(艾约瑟也将在下一时代扮演一重要的角色)。

在以上统计的基础上,我们大致已可获晓各语体在前期新教传教士英语撰写中所占据的一个关注比重。当然从我们所设定的研究目标看,对各地方言著述各自所占比重的了解也是十分重要,为此,在将伟烈亚力已于“著作分类索引”中所列中文著作涉及的各地方言撰述类别,与以上我们统计的英文著作涉及的方言类别加以统合之后,便可得出另一个列表(含少量一书多语的):

① 这个书目据何大伟所述,后由伟烈亚力增订后重版于 1976 年,现藏牛津大学波德里安图书馆,David Helliwell, "Two Collections of Nineteenth-Century Protestant Missionary Publication in Chinese", *Chinese Culture*, 1990, 31/4. 此后仍有一些书目出版,可补伟烈亚力之未尽,于此暂不详探。有关广东方言著述的情况,也可参竹越美奈子编《早期粤语文献目录》(稿),借此或可从一个方面印证伟烈亚力收录的完整性。

② 关于中英文著述的统计,这里与各家所述会有所出入,当与归入的出版样式不同有关,并不意味着计算上有什么错误。

③ 当时的来华其他西人也有此概念的提法,可参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Chinese Chrestomathy in the Canton Dialect*, "Introduction", "VI. The General Language", x. 又见 Joseph Edkins, *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Colloquial Language, Commonly Called the Mandarin Dialect*, Shanghai: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57, p. 16.

④ 因此只出现在伟烈亚力一书的“补遗”中,当是全书完成后为其发现并列入的。

	中文方言著作(伟烈亚力已举)	英文方言著作(重新统计的语言类著述,不含翻译等) ^①	总数
官话(北方方言)	40种	5种	45种
广州方言	14种	15种	29种
客家方言	2种	1种	3种
厦门方言与福州方言	32种(其中厦门11种 福州21种)	6种	38种
宁波方言	35种	1种(在《英华韵府历阶》中)	36种
金华方言	1种		1种
杭州方言	1种		1种
上海方言	52种	3种	55种
潮州方言		2种	2种
满语		1种	1种
不详		1种	1种

首先需要指出的一点是,中文方言著作与英语方言著作的撰写所针对的读者是不同的,中文著作的撰写主要是给各地的中国人阅读的,因此从传教的目的来看,其内容也自然会以讲经布道为主;而英语著作则主要针对的是来华的英美人士^②,所以会出现大量以学习、掌握汉语为指导的各类教材与工具书,并以打通日常交往渠道、阅读汉语撰写的书籍与外事文献等为目的,有些著作中也会包括一些对中国的知识、国情等的介绍,较少宗教的色彩。

从上述表例中可以见出,在对口语方言的关注上,除了少数相对通用的官话之外,基本上集中在东南沿海的几个地区或城市,尤其是几大通商口岸,这与1842年《南京条约》签署之后,中国始设广州、厦门、福州、宁波、上海等五处为通商口岸(也称“五口通商”)有最为直接的关系。以各语体所占据的比率看,官话(即便包括中文著述)在该期出版物中所占的比重较小,尤其是在英语著述中比重更小。这不仅与西人在当时所抵区域有关,同时也进一步证明了,该期传教士所接触到的中国人的层次也是很低或比较低的,基本上限于在民间进行活动。因此他们对官话的需求并不显得那么迫切,而非像19世纪前或19世纪中叶之后的传教士,或动辄成为朝廷的命官、幕僚与顾问,或逡巡于各级官僚与知识精英之间。不同的接触面也决定了其对所使用的语言品类的择取。

再者,以上的表例也显示了,针对东南各地区方言的撰述,也是有先有后,有多有少的,这自然会与传教士行教的轨迹等有紧密关系。我们知道,自18世纪末始,中国朝廷即规定只允许外国人在广州一地贸易,贸易季后则须退回海上或澳门(而像马礼逊等于一段时期内也只有借助在国外商贸公司的任职,并以之为掩护,才能在广州一带居住),因此广州实际上成为19世纪初期来华传教士在内地唯一可以栖居或落脚的城市,由此也可得知为何广州方言会最早成为传教士学习的对象。甚至于后来其他口岸开放之后,西人转往别的港埠去定居时,在初期也还是带上他们在广州招揽的助手或翻译的。^③

福建方言尽管也很早成为学习与撰述的对象,但在鸦片战争之前,传教士是不允许进入此地的,这可以郭实猎1835年冒闯闽江的事件得以印证^④,因此早期的福建方言撰述者都不是直接从当地,而是从南洋各地习得这一语言的。如前文所述,16世纪即已出现数种西文福建方言辞书,并均是根据与在

① 毫无疑问,如果算上用方言翻译的作品及与日语、马来语等比较的著述,总数会更大。

② 关于这一问题,也可参考一些学者对当时中国人英语程度的考论。其中马西尼引林则徐《夷情回测宜周密探报》中所述西人刊印的“新闻纸”一事,中有“彼本不与华人阅看,而华人不识夷字,亦即不看”条,大致可推知在1840年前中国是极少有人能读英语的。马西尼《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黄河清译,北京: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年版,第20页。

③ 马西尼《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十九世纪汉语外来词研究》,第15页。

④ 事见雷孜智《千禧年的感召》,第114—116页。

菲律宾定居的福建人的接触而编订的。19 世纪初,许多未能直接进入中国内陆的传教士,也会先在南洋一代的华人区活动,而像麦都思编撰《福建方言辞典》便与其长期在马六甲、檳榔屿、巴达维亚、印尼、新加坡等地的居住经历有关,戴尔(Sumuel Dyer)编撰《福建方言字汇》(*Vocabulary of the Hok-kien Dialect*)也基于其在马来西亚、马六甲的经历,两人在编纂该二书时都未实际到过八闽之地。早期在新加坡定居的主要也是福建人,因此,当伯驾(Peter Parker)提出要到该地传教时,郭实猎便建议他首先要学好福建话。^①直到罗蛮(Elihu Doty)编撰《翻译英华夏腔语汇》(*Anglo-Chinese Manual with Romanized Colloquial in the Amoy Dialect*)、怀特(Moses Clark White)编撰《在福建说的汉语》(*The Chinese Language spoken at Fuh-chau*)时,撰者才真正接触到内地的福建人,前者是1844年抵达厦门的,后者是1847年随美国基督教卫理会至闽的,均属在五口通商之后的事了。

至宁波传教的计划,早在1834年就已经由美部会提出,^②在此前还没有外国人定居,直到开埠之后的第二年即1843年才有第一位传教士玛高温(Daniel Jerome Macgowan)正式落户宁波。1846年在华传教士又向美部会提出要求,即在已开放的通商五口即广州、福州、厦门、宁波、上海增设传教点,^③在此诉求下,著名传教士丁韪良也于1850年抵达宁波。逾年,他便倡议在当地筹建一个学社,“其宗旨就是为了确定一个用以把‘宁波口语’写下来的拼音系统”。^④并以当地方言撰写了一本《地理书林》(*Di-li shū lin*)。在语言教材编写方面,1855年哥伯播义(Robert Henry Gobbold)等合撰的《宁波方言拼写课本》出版,1857年蓝(Henry Van Vleck Rankin)所撰的《宁波土话初学》出版,后书也是哥伯播义之书的一个改进版,没有汉字与英语释义,而这也是该时期中宁波方言撰述的主要形式,其目的是教会底层民众能够用宁波话诵读与记忆圣教书籍。由于新的拼音法的发明,宁波地区传教士们的著述热情十分高涨,使得宁波话著述在该期数量窜至第三位。^⑤也许是这种表音法既易于使用也比较实用,加之当时侨居宁波的各路传教士之间也相互很熟,因此不需要再用英文另做注解。而不加汉字也是可以理解的,由于“文”与“言”之间的隔阂,绝大部分民众本来就没有识字的能力,标出汉字对他们自然没有多大的意义。直到70年代,才有W. T. 睦礼逊(William T. Morrison)集大成的英汉对照本《宁波方言字语汇解》(*An Anglo-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Ningpo Dialect*)的面世。^⑥

开埠之初,上海即成为来华新教徒的传教热地,著名者如麦都思于1843年,裨治文于1847年,艾约瑟于1848年均纷纷抵沪,此外,还有如雒魏林(William Lockhart)、慕维廉(William Muirhead)、伟烈亚力、杨格非(Griffith John)等教中俊英也在不同时期至沪辅教,由此使得新教在此地的声势迅速扩大,为此,学习当地方言也被提上了日程。目前所能见到新教最初用上海话撰写(其实是译出)的文本是麦都思1844年印制的一篇《祈祷式文》,其后于1847年麦都思又印制了一批由他撰写的上海话教义,而后来至沪的传教士也很偏爱这种撰述法。就对当地语言的研究与撰述看(据上表),该期由新教传教士所撰写的有关上海话的本子,中文类与英文类合计有55种,在数量上居诸方言撰写之首。高第丕1855年出版有《上海土音字写法》(归入中文类)一书,由于其发明了一种更为便捷的可用于书写上海方言的新音标

① Edward V. Gulick, *Peter Parker and the Opening of China*,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p. 116.

② Rev. George B. Stevens, *The Life, Letter, and Journals of the Rev. and Hon. Peter Parker, M. D.*, Montans: Kessinger Publishing, 1896, reprinted by Scholarly Resources Inc., 1972, pp. 82-83.

③ *Missionary Herald*, 1846(8), p. 275.

④ 丁韪良《花甲记忆》第29页。

⑤ 至1870年以前,伟烈亚力统计为35种,但学者郭红以为有遗漏,至少在50种以上。见郭红《新教传教士与宁波方言文字工事考》,《宗教学研究》2014年1期,第209页。但作者并未列出补充部分,不知是否确有其事,暂存疑。

⑥ William T. Morrison, *An Anglo-Chinese Vocabulary of the Ningpo Dialect*,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76.

文字,因此产生了甚大影响,不仅成为其后上海方言撰写的标准体系,也对其他地区方言的标音有重要影响。英语著述中最为著名的当属艾约瑟编撰的《上海方言口语语法》(*A Grammar of Colloquial Chinese, as Exhibited in the Shanghai Dialect*, 1953),首开上海方言语法、语音研究之先河。

根据上文的勾勒,19世纪早期新教传教士在华所从事或搭建的方言学工事便差不多已从历史原有的淤积层中再次清晰地浮现出来。总起来看,可以将第一次鸦片战争及《南京条约》的签订作为这一大时期中传教士汉语研习与撰述的一个分界点,在此之前,几乎所有的方言著作均是在广州与南洋地区完成的,因而也基本上集中在对广州与福建这两种方言的介绍与描绘。1942年之后,随着五大通商口岸的开放,西人才得以迈入那些陌生的区域,并展开对这些新增区域与城市方言的研习(与此同时,朝廷也适当放宽了中国人与外国人交往的律令^①),被关注的方言品类有以增添。尽管在这一时期,教会依然会将广州视为最为重要的驻扎基地,但在其他沿海城市的差会活动也开始进入日趋活跃状态,尤其是上海与宁波两地,以方言撰写的汉语宗教读物,以及针对方言撰写的英文出版物,特别是其中的语言教习类著述,在总数上始呈现出后来居上、令人刮目相看的趋势。当然,研习与掌握方言的目的不会仅仅局限于传教,更不是出于单纯的语言学上的一种兴趣,而是与服务于殖民国在商贸、政治、军事、文化等方面的同步推进是息息相关的。很显然,这些推进首先便要求扫除语言设置上的障碍,只有在此前提下,各路来华西人方能在19世纪大规模展开的中西博弈中最大程度地去掌控“话语”的主动权。

The “Dialect Fever”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The Language Project of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in China

Huang Zhuoyue

(School of Liberal Arts, Beijing Language and Culture University, Beijing 100083, China)

Abstract: Restricted by the foreign policy of the strict regulation, the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who came to China in the early 19th century were allowed only to stay in the southeast coastal areas. In order to have an in-depth communication with the local people, they invested a great deal of enthusiasm in the regional dialects, and compiled a lot of textbooks, dictionaries, etc., most of which were written in English. In general, from the early 19th century to 1860s,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compiled more books about these dialects than those about “general languages” or “Mandarin”(官话). Meantime, as the missionaries found there were different types of dialects, and their interest in these dialects also changed with the progression of colonization, their research on these dialects required a combination of integration and segmentation. However, after 1860s, the “dialect fever” fell down significantly and the missionaries turned their attention to the learning of Mandarin instead.

Key words: Protestant missionary, dialect, Mandarin (官话), the early 19th century

(责任编辑 郑园)

^① 关于“延请中国各方士民等,教习各方语言,并帮办文墨事件”条的协议,可参《筹办夷务始末》(道光朝),卷七十二。此说明原来的中外人士交往之间的禁令已开始逐步解除。